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3.54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郑建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机会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93.54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 320,710 股至 534,51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54%至 0.90%。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20,710-534,517	0.54-0.90	3,0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3.54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93.54 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33,644	75.81	45,368,162	76.71	45,154,355	76.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09,056	24.19	13,774,538	23.29	13,988,345	23.65
总股本	59,142,700	100.00	59,142,700	100.00	59,142,700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75,492.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196.62 万元,流动资产 266,029.86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5,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81%、2.32%、1.8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21.89%,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6 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郑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1 月 31 日,提议人向公司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提议人郑建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郑建先生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郑建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郑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3.54 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4-012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8,180.88	56,845.30	2.35
营业利润	3,111.77	6,838.73	-54.50
利润总额	3,029.80	6,818.09	-5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30.20	6,740.15	-4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8.79	5,155.64	-4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71	-4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6.34%	-3.3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74,802.28	161,402.18	8.3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0,764.83	130,972.00	-0.16
股 本	10,336.00	10,336.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5	12.67	-0.1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8,180.88 万元,同比增长 2.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30.20 万元,同比下降 41.6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8.7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7.4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74,802.28 万元,同比增长 8.3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0,764.83 万元,同比下降 0.16%。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近两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半导体、新能源方向成功开发了多项新产品、新技术,受益于碳化硅晶锭激光切片设备、MicroLED 巨量转移设备、钙钛矿薄膜太阳能电池激光加工设备,以及先进封装相关激光加工设备等多款新产品陆续投放市场,公司 2023 年订单增速明显。但受新产品验收周期较长以及宏观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有所放缓的同时,研发费用同比增长明显,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从而影响了本期利润。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比下降 54.50%、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比下降 55.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下降 41.6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下降 47.46%,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重视研发投入,持续丰富和优化产品品类,并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加快产品迭代以及产品性能优化,研发费用同比增长明显,影响了公司利润;

(2)受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收入结构变化的影响,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因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偏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毛利率的下降在可控范围内。

2、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比下降 46.48%,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同比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4-011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激光"、"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41 元/股(含)。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7、回购资金的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本次回购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裕兴先生,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股份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计划。上述主体未来如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公司股东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重工")在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天龙重工为公司 5%以上股东陈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称: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悦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称: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裕兴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和核心团队凝聚力,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回购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3、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0,336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 45.41 元/股(含)进行测算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20,216 股至 440,431 股	0.21%至 0.43%	1,000 万元(含)至 2,000 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41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45.41 元/股(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3,7000	24.22	25,477,431	24.65	25,257,216	24.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323,000	75.78	77,882,569	75.35	78,102,784	75.56
股份总数	103,360,000	100.00	103,360,000	100.00	103,360,000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69,395.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111.88 万元,流动资产 145,692.96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18%、1.59%、1.3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和核心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本次回购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裕兴先生,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股份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计划。上述主体未来如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公司股东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重工")在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天龙重工为公司 5%以上股东陈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称: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悦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称: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裕兴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时投同意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38624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期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 12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66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4 年 1 月 13 日,持股 5%以上股东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在减持期间内,具体内容详见《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收到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拟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人员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拟全部用于后期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市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75.24-609.75	0.68-1.10	4000-65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66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609.7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4,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66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75.24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66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6,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0.66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7,322,511	53.52%	291,225,011	52.42%	293,570,111	52.8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238,500	46.48%	264,336,000	47.58%	261,990,900	47.16%
总股本	555,561,011	100.00%	555,561,011	100.00%	555,561,01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743,523.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896.79 万元,流动资产 284,284.44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500.00 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0.87%、2.44%、2.29%。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1 月 13 日,持股 5%以上股东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在减持期间内,具体内容详见《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收到伊藤忠卓越纤维(亚洲)有限公司拟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所回购的股份若不能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自身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2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483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0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168,517,000	30.33
2	伊藤忠卓越纖維(亞洲)有限公司	116,680,000	21.00
3	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88,045,464	15.85
4	嵊州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39,500	6.20
5	嵊州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67,500	5.57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紫恒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0	3.15
7	盛泰集團企業有限公司	6,814,500	1.2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42,730	0.40
9	石秀民	1,703,725	0.31
10	沈朱凤	1,541,900	0.2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0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伊藤忠卓越纖維(亞洲)有限公司	116,680,000	21.00
2	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88,045,464	15.8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42,730	0.40
4	石秀民	1,703,725	0.31
5	沈朱凤	1,541,900	0.28
6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 6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	0.22
7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0.22
8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 4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0.22
9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0.14
1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 5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0.1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4 日